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TRUSS 鋼架舞台租借單



租借辦法：

- 第二條** 租借器具必須於領取三天前至學生會辦公事(J205)填寫好器材租借單。
- 第五條** 為保障權益，租借人必須於領取器具當天，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整。
- 第七條** 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，並不得使用於申請事由不符之活動，及轉借其他單位，若有發現，將扣除保證金伍佰元整。
- 第十條** 若器材於租借期間有損壞或遺失狀況，將扣除保證金伍佰元整，並全額賠償其器材費用，以示負責。
- 第十一條** 若器材未在預定歸還日當天歸還，將扣除部分保證金或全額保證金。
逾期懲戒如下：
1. 逾期二天，將扣除保證金壹佰元整。
 2. 逾期五天，將扣除保證金參佰元整。
 3. 逾期超過(含)七天，將扣除保證金伍佰元整。
- 備註：**
1. 器材租借單最早於領取日前三十天方可填寫。
 2. 填寫器材租借單時請務必出示 TRUSS 鋼架舞台租借證。
 3. 保證金繳交日期僅限於領取器具當天，其於期間均不受理。

租借器材				
器材名稱	器材數量	租借數量		
TRUSS 鋼架(3 公尺)	3 支	支		
TRUSS 鋼架(2.5 公尺)	2 支	支		
舞臺(120cmx180cm)	2 組	組		
樓梯	2 座	座		
申請人姓名	申請單位			
租借證編碼	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申請日期	領取日期	預定歸還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並願意遵守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。			申請經手人簽名	

器材領取人簽名	出租經手人簽名
器材領取人聯絡電話	※注意須收取 500 元保證金，並撕下下聯

歸還人簽名	歸還經手人簽名
使用紀錄 (由學生會填寫)	

-----請-沿-虛-線-裁-剪-----

學生會器材租借單

租借器材		預定歸還日	
鋼架舞台(TRUSS)			
申請單位	出租經手人簽名		
器材領取人簽名	歸還經手人簽名		

本聯為退還保證金之依據，若遺失恕不退還保證金，請務必妥善保管並繳回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學生會財務部長-梁芳蓉 0917-704-227